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3.34 元/股；动态市盈率为 23.93 倍、静态市盈率为 106.7 倍（数据来自同花顺）。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 49.9 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生产经营风险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80.82 万元，同比上升 6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85 万元，同比上升 3,497.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6.26 万元，同比增加 3,072.57 万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复苏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增加，针织设备电控制造业务及 IC 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增长。后续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4、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